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25〕23号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山管理处，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5年6月26日第1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转发〈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洪供发〔2025〕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以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丰富其内涵为主线，从推动农户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和推动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两方面入手，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服务观念，提升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符合现代农业发展多样化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聚焦服务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

生产，通过社会化服务集成推广应用提升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技术。

3.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关键。

4.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社会化服务。

二、资金安排及目标任务

（一）资金安排。安义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221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另需县级财政配套5万元（用于项目工作经费）。

（二）补助环节。早中晚稻育供机插秧（即集中育供秧和机插秧）、早中晚稻机防和机烘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补助标准。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的原则，确定补助标准，并针对规模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进行差异化补助，补助小农户标准：育供机插秧55元/亩，机防3元/亩·次，机烘20元/吨；补助规模经营主体标准：育供机插秧54元/亩，机防2.9元/亩·次，机烘19元/吨。

享受作业补助的托管作业量中，不包括承接主体相互之间提供服务的作业量，同时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其中：小农户服务面积比例不低于60%。当年核定项目补助资金超过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时，补助金额按照差额同比例核减；

项目补助资金因最新政策有所增加时，按本方案实施补助，在优先补齐育供机插秧的基础上，再补助机防和机烘应补未补部分,2026 年方案没有出台之前参照 2025 年方案实施。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个承接主体享受作业补助资金上限：育供机插秧 95 万元、机防 40 万元、机烘 20 万元。

（四）目标任务。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度，2025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 221 万元，各环节目标任务：育供机插秧 2 万亩，补助资金 110 万元；机防 30 万亩次，补助资金 90 万元；机烘 1.05 万吨，补助资金 21 万元。补助资金按补助环节先做预分配计划，各环节补助资金有结余时，可调剂使用。

三、实施步骤

（一）承接主体的申请与遴选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方式，在供销系统内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基层供销社或原则上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作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不含农民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市监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愿意购买并安装远程电子监测设备，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五是县域内单环节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原则不少于3家。

承接主体填写《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附件1），经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后，连同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复印件、银行开户账号等资料交至县供销联社备案。

县供销联社根据文件要求，会同县财政局对申请服务承接主体所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申请服务承接主体进行遴选。服务主体遴选应将年度内各环节预计服务小农户面积、户数、区域等情况作为主体申报的重要指标，并贯穿申报、审核及公示的整个遴选过程。

（二）承接主体的公示与确认

对进入遴选的承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承接主体进行确认，纳入服务监管范围。

（三）合同的签订

县供销联社承接主体签订《安义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附件2），承接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附件3）。

(四)补助资金的申请

各承接主体于2025年11月之前自主向相关乡镇提出项目

补助申请，将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附件 3）、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 4、5、6）、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7）、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8)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县供销联社、承接主体、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各存一份）。服务主体申请社会化服务补助采取承诺制，各承接主体申请时需注意：一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二是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申请补助；三是服务主体之间不得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四是稻谷烘干主体不得将收购稻谷的烘干来申请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五是服务小农户不得低于 60%（70 亩以下是小农户）；六是不得在其他部门申请了相关补助后重复申请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五）核实与公示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核实，县供销联社依据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汇总数据、日常稽查、承接主体服务数量（以社会化服务合同为准）和质量核实等情况，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量进行认定，并对拟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进行拨付。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联社（合作指导股）内，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加强项目指导。县供销联社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会同财政局建立补助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积极推动项目公示制，对承接主体条件和补助标准，特别是实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要在服务地进行公示；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做好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准备工作。

3.规范服务价格及作业标准管理。为确保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合理、合规进行，本实施方案将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参照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制订，排除服务主体遴选差异化条款外，其它条款认同执行，特别服务区域、服务价格、服务质量、补助标准将统一执行，确保两套方案一个模式。

4.规范资金使用。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取消其补助资金。对承接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处理，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和享受同类财政支农补助项目。对承接主体不配合县供销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的，取消承接主体资格。

5.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上级绩效评价方

案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6.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各种媒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

2.安义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3.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4.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育供机插秧）

5.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防）

6.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烘）

7.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8.县供销联社2025年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名单

9.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请表

10.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确定表

11.承诺书

12.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证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单位情况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报服务环节</td><td>育供机插秧
（机具型号）</td><td>机防
（机具型号）</td><td colspan="2">机烘
（机具型号及专用电表编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各环节日服务能力
（亩/吨）</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签字：

（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签字：

（盖章）</td></tr>
<tr><td colspan="5">县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县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

安义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的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的服务内容。乙方拟承接育供机插秧_____亩，机防_____亩次，机烘_____吨，补助小农户标准：育供机插秧 55 元/亩，机防 3 元/亩·次，机烘 20 元/吨；补助规模经营主体标准：育供机插秧 54 元/亩，机防 2.9 元/亩·次，机烘 19 元/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面积超出合同约定，可根据全县实际补助总金额按比例计算）

第二条 项目补助原则

先行服务后补助原则，补助资金 50%原则上要用于乙方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方式：当年（季节性）所有服务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甲方会同本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

拨付到乙方登记在监管系统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年年终。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存在套取资金、服务数据造假的或有意造大的，甲方按规定终止乙方合同的。

第四条 项目监管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乙方要及时将设备与监管系统对接，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和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年度内实施，甲方应及时做好社会化服务数量的核实和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工作。

2.协调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 乙方提供的机具工作状态良好，社会化服务时与监管系统保持连接，按本地机械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完成社会化服务。机烘专用电表不得搭载其他用电。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服务及往返途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保提供真实的社会化服务数据，不得故意伪造社会化服务合同、行程轨迹、机烘电子秤及用电等数据，一经查实，自愿接受甲方扣除补助资金等惩罚。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单环节或多环节社会化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社会化服务数量

1.大田服务面积：大田面积_____亩（位于_____乡（镇）_村_____村小组）。

2.机烘服务数量：_____吨（满车_____吨，空车___吨）。

二、社会化服务费用

3.服务费用为：育供机插秧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机防_____元/亩·次，服务面积_____亩；机烘_____元/吨，服务量_____吨。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三、乙方确保提供的农机具工作状态良好，按相关机械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量，同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服务及往返途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

相关社会化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县供销联社、甲方、乙方各一份，甲乙双方按照服务一次签订一次的要求签订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育供机插秧）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量（亩）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亩）		很好	好	差
合计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附件 5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防）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面积（亩）	其中：		服务量（亩次）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面积（亩）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亩次）		很好	好	差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附件 6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烘）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量（吨）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吨）		很好	好	差
合计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附件 7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服务量服务环节	育供机插秧				机防						机烘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总面积（亩次）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次）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附件 8

县供销联社 2025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名单

序号	主体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法人电话	服务环节
1	江西省供销绿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义县鼎湖镇绿能农业产业园	吴　江	13970902121	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
2	江西省供销金进果农业服务公司	安义县黄洲镇茅店村 100 号	周茜妮	15070067672	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
3	安义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义县解放路 47 号	刘斯涛	13697009080	机防
4					
5					
6					
7					
8					
9					

附件 9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承接主体名　　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接主体注册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负责人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水稻季别</td><td>育供机插秧申报服务量（亩）</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亩）</td><td>机防申报服务量（亩次）</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亩次）</td><td>机烘申报服务量（吨）</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吨）</td></tr>
<tr><td>早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晚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　请
负责人
签　字</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乡镇农业
农村部门
负责人
签　字</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主管部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承接主体各一份。

附件 10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确定表

年　　月　　日

承接主体名　　称				
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　码		
地　址			电　话	
服　　务内　　容	育供机插秧（亩）	机防（亩次）	机烘（吨）	
主体申报补助服务量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				
县级验收小组核定服务量				
核定补助资金（元）				
县级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11

承 诺 书

我是_____服务组织，为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本组织严格按照《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一是未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二是未将自营土地的作业申请补助；三是未与其他服务主体互相提供交叉作业服务；四是未将收购的稻谷烘干申请烘干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五是服务小农户数量不低于 60%；六是未在其他部门申请相关补助资金。

本服务组织提供申请补助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申报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安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1.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

2. 承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3. 安义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4.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5.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育供机插秧）

6.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防）

7.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烘）

8.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9.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申请表

10. 安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确定表

11. 承诺书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